

发行人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认真阅读，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:


崔文祥


俞彦诚


朱怀河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